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股份代號：18)

2015

中 期 報 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
主席

馬澄財先生
副主席

林順泉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林日輝先生

常務委員會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馬澄財先生
林順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薪酬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JP

提名委員會

林日輝先生(主席)
林順泉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投資委員會

馬澄財先生(主席)
林順泉先生
林日輝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湛祐楠先生
浦炳榮先生，JP

公司秘書

張永良先生

律師

姚黎李律師行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創興銀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大埔工業邨
大昌街23號
東方報業中心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600 1125
傳真：+852 3600 1100
電郵：finance@on.cc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數字的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6個月止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603,727	681,921
其他收入	19,211	17,997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22,531)	(155,8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0,877)	(365,231)
折舊	(34,794)	(33,397)
匯兌虧損淨額	(14,382)	(11,643)
其他經營開支	(77,114)	(88,652)
出售註冊商標之淨收益	1,780	-
出售及注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617)	(60)
經營(虧損)/溢利	(6,597)	45,093
財務成本	(151)	(1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48)	44,9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433	(8,582)
期內(虧損)/溢利	(6,315)	36,32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重估樓宇之盈餘	6,570	6,290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5,247)	(7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減稅項之淨額	1,323	5,542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4,992)	41,867

附註

5

		6個月止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407)	36,273
	非控股權益	92	52
		<u>(6,315)</u>	<u>36,325</u>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888)	41,913
	非控股權益	(104)	(46)
		<u>(4,992)</u>	<u>41,867</u>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u>(港幣0.27仙)</u>	<u>港幣1.51仙</u>
	— 攤薄	<u>(港幣0.27仙)</u>	<u>港幣1.51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9月30日結算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98,344	919,627
租賃土地		24,814	25,208
投資物業	9	191,326	210,169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4,745	4,745
遞延稅項資產		31,013	27,808
		1,150,242	1,187,557
流動資產			
存貨		54,330	71,730
應收帳項	10	182,847	187,3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00	17,437
可收回稅項		11,755	12,0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8,575	1,653,132
		1,946,607	1,941,743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11	21,846	26,5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09,468	86,384
應繳稅項		4,321	363
借貸		7,493	8,118
		143,128	121,393
流動資產淨值		1,803,479	1,820,3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53,721	3,007,907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872	5,882
遞延稅項負債		107,085	107,311
		<u>111,957</u>	<u>113,193</u>
資產淨值			
		<u>2,841,764</u>	<u>2,894,71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2	1,413,964	1,413,964
儲備		1,425,328	1,478,174
		<u>2,839,292</u>	<u>2,892,138</u>
非控股權益		2,472	2,576
		<u>2,841,764</u>	<u>2,894,7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6個月止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48)	44,907
調整：		
利息收入	(6,008)	(5,614)
利息支出	151	186
應收帳項減值	1,433	537
折舊	34,794	33,397
匯兌虧損淨額	14,382	11,643
租賃土地攤銷	394	394
出售及注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617	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0,015	85,510
存貨減少/(增加)	17,400	(17,494)
應收帳項減少/(增加)	3,117	(16,0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394)	(211)
應付帳項減少	(4,682)	(5,99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增加/(減少)	23,077	(34,8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6,533	10,937
已付所得稅	(119)	(691)
退回所得稅	407	339
已付利息	(151)	(18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6,670	10,399

6個月止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2)	(13,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4	96
已收利息	6,015	5,614
	<hr/>	<hr/>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83)	(7,51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7,958)	(71,93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817)	(701)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775)	(72,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減少)淨額		
於4月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12	(69,7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3,132	1,741,560
	(269)	688
	<hr/>	<hr/>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8,575	1,672,49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	擬派股息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1,413,964	27,154	84,954	1,324,523	71,938	2,922,533	2,166	2,924,699
已付股息	-	-	-	-	(71,938)	(71,938)	-	(71,938)
建議之中期股息	-	-	-	(47,958)	47,958	-	-	-
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	-	-	(47,958)	(23,980)	(71,938)	-	(71,938)
期內溢利	-	-	-	36,273	-	36,273	52	36,3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重估樓宇之盈餘	-	-	6,290	-	-	6,290	-	6,290
— 租賃之樓宇折舊時回撥物業 重估儲備	-	-	(3,588)	3,588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650)	-	-	-	(650)	(98)	(748)
期內總全面收益	-	(650)	2,702	39,861	-	41,913	(46)	41,867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413,964</u>	<u>26,504</u>	<u>87,656</u>	<u>1,316,426</u>	<u>47,958</u>	<u>2,892,508</u>	<u>2,120</u>	<u>2,894,628</u>
於2015年4月1日	1,413,964	22,567	120,217	1,287,432	47,958	2,892,138	2,576	2,894,714
已付股息	-	-	-	-	(47,958)	(47,958)	-	(47,958)
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	-	-	-	(47,958)	(47,958)	-	(47,958)
期內(虧損)/溢利	-	-	-	(6,407)	-	(6,407)	92	(6,3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重估樓宇之盈餘	-	-	6,570	-	-	6,570	-	6,570
— 租賃之樓宇折舊時回撥物業 重估儲備	-	-	(4,486)	4,486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5,051)	-	-	-	(5,051)	(196)	(5,247)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5,051)	2,084	(1,921)	-	(4,888)	(104)	(4,992)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413,964</u>	<u>17,516</u>	<u>122,301</u>	<u>1,285,511</u>	<u>-</u>	<u>2,839,292</u>	<u>2,472</u>	<u>2,841,764</u>

附註：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1,425,328,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478,544,000元)由此等儲備帳組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某些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列帳。

除附註2載述者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可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已匯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以年初至報告日止的基準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需的全套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當前中期期間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備註：

-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3. 財務風險管治

本集團各方面的財務風險管治目標及政策與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披露內容一致。

於2015年，並無重大業務或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同時，亦無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4. 分部資料

按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部,即出版報章(包括互聯網訂閱及廣告收入)。來自其他經營分部之收入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物業之營運許可費收入及餐廳營運收入。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等同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本集團營業額。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董事酬金、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財務成本所賺取的溢利。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或溢利之對帳呈列如下:

	出版報章 6個月止		所有其他分部 6個月止		總額 6個月止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須予呈報分部 收入	<u>591,020</u>	<u>668,886</u>	<u>12,707</u>	<u>13,035</u>	<u>603,727</u>	<u>681,921</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8,281</u>	<u>57,134</u>	<u>1,802</u>	<u>743</u>	<u>10,083</u>	<u>57,87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7,406	7,6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4,237)</u>	<u>(20,57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748)</u>	<u>44,907</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4,850)	(33,351)	(338)	(440)	(35,188)	(33,791)
期內添置之非流動資產(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u>8,332</u>	<u>13,136</u>	<u>601</u>	<u>287</u>	<u>8,933</u>	<u>13,423</u>

4. 分部資料(續)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出版報章		所有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額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04,242	1,241,691	209,287	229,732	-	-	1,413,529	1,471,423
可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4,745	4,745	4,745	4,7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1,678,575	1,653,132	1,678,575	1,653,132
綜合資產總值	1,204,242	1,241,691	209,287	229,732	1,683,320	1,657,877	3,096,849	3,129,300
負債								
分部負債	244,426	219,968	10,659	14,618	-	-	255,085	234,586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個月止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原註冊地)	596,490	674,455	918,879	940,465
澳洲	7,237	7,466	195,605	214,539
	603,727	681,921	1,114,484	1,155,004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釐定。為呈報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原註冊地乃參照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經營所在地而釐定。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為港幣603,727,000元(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681,921,000元)，其中港幣227,516,000元(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40,389,000元)由兩名(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兩名)客戶提供。於2015年及2014年期內，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10%或以上之本集團收入。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16.5%)計算。

海外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6個月止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一 香港利得稅	3,950	8,552
一 海外所得稅	—	271
	<u>3,950</u>	<u>8,823</u>
遞延稅項：		
一 本期	(4,383)	(241)
	<u>(433)</u>	<u>8,58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股息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公司向本公司擁有人宣布派發及支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2014年：每股港幣3仙)。於中期期間宣布派發及支付之末期股息金額共計港幣47,958,000元(2014年：港幣71,938,000元)。

於當前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港幣2仙)予於2015年12月10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擁有人。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6,407,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盈利港幣36,273,000元)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397,917,898(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2,397,917,898)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期內概無潛在普通股，故相關期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及注銷帳面總值港幣1,621,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5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4,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6,000元)，產生出售及注銷虧損港幣1,617,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60,000元)。

此外，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以港幣8,993,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3,423,000元)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價值港幣731,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02,000元)的項目為非現金交易。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租賃樓宇之帳面值以公允價值列帳，而該等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照市場同類物業交易價格資料後釐定。由此產生重估盈餘港幣6,570,000元已於股東權益內之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2014年9月30日：港幣6,290,000元)。

9. 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當前中期期間，概無添置投資物業(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於當前中期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乃由本公司董事參照市場同類物業交易價格資料後釐定其價值。於2015年9月30日，投資物業重估並未產生額外重估盈餘或虧絀(2014年9月30日：無)。因此，於當前中期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0. 應收帳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付款期，不計利息。所有應收帳項均以港元為單位，而港元為該等結餘相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扣除壞帳撥備後之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60日	87,650	79,563
61-90日	31,671	34,706
超過90日	63,526	73,128
	<u>182,847</u>	<u>187,397</u>

11. 應付帳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60日	19,483	20,666
61-90日	1,143	813
超過90日	1,220	5,049
	<u>21,846</u>	<u>26,528</u>

12. 股本

	股份數量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日及 2015年9月30日，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u>2,397,917,898</u>	<u>1,413,964</u>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73	5,049
第二至第五年	865	1,991
	<u>4,838</u>	<u>7,040</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一系列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半年至三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地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期及商討租務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14. 經營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317	8,506
第二至第五年	5,652	7,869
	<u>11,969</u>	<u>16,375</u>

本集團根據初步為期半年至三年之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有關租約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期。該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繳交保證金。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應收或然租金。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向姚黎李律師行支付法律費用港幣143,000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52,000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於當前中期期間乃姚黎李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價格與估計市值相若。

於中期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6個月止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酬及短期福利	17,339	17,650
離職僱員福利	27	26

16. 資本承擔

	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投資物業而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u>700</u>	<u>1,059</u>

17. 未決訴訟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數宗涉及誹謗及其他尚未了結之訴訟。本集團一直對有關指控提出強烈抗辯。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該等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於財務報表作充分撥備。

18. 審批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5年11月20日審批此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報告期內」)，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6,407,000元，主要由於收入下跌、裁減人手所產生的補償金額港幣14,747,000元及澳元貶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港幣14,382,000元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一直充裕。於2015年9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港幣1,803,479,000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1,820,350,000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678,575,000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1,653,132,000元)。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0.4%(2015年3月31日：0.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8,993,000元(2015年3月31日：港幣35,622,000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港幣1仙(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港幣2仙)，予於2015年12月10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2月18日前後派發。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5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10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享有中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12月8日下午4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東方日報》連續39年銷量第一，讀者人數全港最多，是一份香港人的報紙。被評為香港區年度市場調查公司第一位的Added Value，於2014年11月進行了讀者調查研究，報告顯示《東方日報》讀者人數高達3,917,806人，比《蘋果日報》多約73%。《東方日報》擁有高質素讀者，收入高、消費力強，當然成為廣告客戶首選的宣傳途徑。《東方日報》以實力和拚勁贏得口碑，成為本港最具影響力的報章，數十年來深受讀者和廣告客戶支持。

《太陽報》連續16年銷量穩佔中文報章強勢第三位。被評為香港區年度市場調查公司第一位的Added Value，於2014年11月進行了讀者調查研究，報告顯示《太陽報》讀者人數高達1,741,700人，與2013年7月的研究相比，讀者人數增加37,361人。《太陽報》版面清新簡潔，內容多元化，警世意味的「SUN焦點」和探討社會現象的「大搜查」特別受歡迎，「通識攻略」則是中學生必讀的篇幅，深受學界推崇。《太陽報》副刊「好生活」結集外國娛樂和潮流資訊，迎合年輕人閱讀口味。

《好報》是一份全港獨一無二的年輕人娛樂雜誌式報章，逢周五隨《太陽報》附送，並於各旺區免費派發。《好報》的獨家新聞和藝人專訪最具賣點，大量中外娛樂秘聞資訊和潮流享樂玩意富話題性，推介的商品包羅萬有，一直為讀者津津樂道。多姿多採的內容令《好報》成功穩佔廣告市場一席位，持續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on.cc東網》為本集團旗艦網站，亦是本集團近年銳意發展的新媒體業務。根據國際市場研究公司comScore Media Matrix總結香港2015年度首兩季報告顯示，《on.cc東網》瀏覽頁次繼續獨佔鰲頭，成為香港瀏覽量第一及讀者瀏覽時間最長的新聞網站，單月不重複瀏覽人次破紀錄高達559萬，手機應用程式下載超過590萬次。為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on.cc東網》不斷優化版面，提升功能和強化內容。《on.cc東網》於回顧期內推出新聞手機網站，方便網民分享新聞，成功擴闊讀者群，亦於本年馬季開羅新推出《馬場Boss》手機應用程式，網民可自選程式推算馬匹排名，成功吸引萬千馬迷。本年4月，《on.cc東網》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頒發「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金獎，以表揚網站設計能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谷歌和雅虎等國際搜尋器多年來與《on.cc東網》合作無間，於回顧期內更揀選《on.cc東網》即時新聞上載網站，令《on.cc東網》的傳送面更廣。

《ontv東網電視》為網站電視，不斷創新網絡電視技術和內容，提供即時新聞最新短片之餘，亦於回顧期內製作多個節目，包括娛樂節目「玄學星相」、「韓劇榜」和「韓風吹」；財經節目「港股WhatsUp」和「兒童理財」；體育節目「我想和你吹吹波」和「我撐港超聯」等。多元化的節目可迎合不同網民口味、擴闊網站電視的市場和深化本集團的影響力。《ontv東網電視》更利用社交網站分享短片，成功吸納更多觀眾。《ontv東網電視》不斷改良網站和手機平台收看現場直播的技術，於回顧期內，加入直播體育賽事如「學界籃球邀請賽決賽」和「青少年聯賽足總盃決賽」等，更於網上獨家直播「香港超級足球聯賽」，成為一時熱話。《ontv東網電視》亦獲香港賽馬會授權直播「六合彩」，開創網站電視先河，創下新媒體的發展里程。

《東網Money18》為香港最高瀏覽量的財經資訊網站之一。除最受投資者歡迎的即秒股票報價外，還包括股票資訊、投資推介、即時財經新聞及經濟評論等資訊。本年4月起，香港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成交額亦屢創新高，《東網Money 18》緊貼市況提供詳盡分析，亦推出「十大開市必睇」、「十大名家教路」和「收市十大要知」系列，有助投資者掌握形勢，深受歡迎。《東網Money18》於2015年6月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合作將滬股實時數據系統進行升級，同時支援超過1萬億元人民幣的市場成交額，為用戶提供更快、更穩定的實時滬股資訊。《東網Money18》不斷優化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強化內容，於手機應用程式上增設重大財經新聞推播通知功能，令用户在投資上洞燭先機，網民好評如潮，進一步鞏固在財經網站的領導地位。

《東網巨星》為娛樂資訊手機應用程式，讓網民隨時隨地獲得娛樂資訊。於回顧期內，《東網巨星》製作的「我愛發哥」節目大獲好評，其後舉辦多項投票活動，包括「網民直選香港小姐」及無綫經典劇「重播你有Say」，網民踴躍參與，更掀起全城熱話，成績超乎理想，令《東網巨星》的點擊率創出新高。

海外投資方面，集團在海外各項出租物業均有理想回報，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回顧期內，國內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令訪港旅客人次減少，消費轉弱，在零售業淡靜的氣氛下，本集團的廣告收入比去年同期遜色。為應對印刷媒體在廣告市場佔有率減縮，本集團於2015年8月出售《太陽馬經》予獨立第三者，而《FLASHoN》月刊亦於2015年10月起暫停出版，以減輕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此外，澳元進一步貶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亦令集團錄得帳面減值。而期內本集團因精簡架構而裁減人手所產生的補償金額亦令員工成本上升。本集團面對重重挑戰，除嚴控成本外，亦已致力提升新媒體的競爭力，包括利用不同網站和手機平台與各商戶或團體合作，增加集團收入，且漸見成效。

業務展望

董事會預期，環球經濟仍然不明朗，各國貨幣貶值令香港零售市道雪上加霜，在眾多企業裁員的陰霾籠罩下，市民消費更趨審慎，將更不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集團正值轉型期，會時刻檢討及研究印刷媒體和新媒體的投資比重，並因應業務情況作出調整。集團將繼續尋找合作夥伴擴展網站業務及研發不同形式的手機應用程式，加強新媒體業務的實力。

然而危中有機，集團擁有的龐大儲備相信可抵禦未來的挑戰。集團一直留意其他投資項目，包括地產和酒店業，董事會將在適當時機把握投資機會，期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匯兌風險。產生此風險之主要外幣為澳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不斷監察匯兌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聘用的僱員為1,965人(2015年3月31日：2,108人)。員工薪酬(包括醫療福利)乃按業內慣例、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並設有植樹計劃以培育新一代的從業人員。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對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沒有任何意見。

企業管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當中所載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的要求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刊發最近一期年度報告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於2015年11月2日辭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持有：(a) 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普通股股數			其他權益		附註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馬澄發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	-	-	1,552,651,284	(i)	64.75%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	-	-	95,916,000	(ii)	4.00%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	-	-	149,870,000	(iii)	6.25%	
馬澄財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	-	-	149,870,000	(iv)	6.25%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	-	-	95,916,000	(v)	4.00%	

附註：

- (i) 馬澄發先生為 Marsun Trust 之成立人，而 Marsun Group Limited 以 Marsun Trust 受託人之身分，間接持有 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Ever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及 Ever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1,222,941,284 股股份及 329,71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發先生作為 Marsun Trust 之成立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 Marsun Trust 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i) 馬澄發先生同時為 A & N Trust 之成立人，而日月有限公司以 A & N Trust 受託人之身分，持有時昌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5,916,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發先生作為 A & N Trust 之成立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 A & N Trust 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ii) 馬澄發先生為 CF Trust 之其中一名受益人，而香港中國通有限公司以 CF Trust 受託人之身分，持有 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49,87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發先生作為 CF Trust 之其中一名受益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 CF Trust 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v) 馬澄財先生為CF Trust之成立人，而香港中國通有限公司以CF Trust受託人之身分，持有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9,8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財先生作為CF Trust之成立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CF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v) 馬澄財先生為A & N Trust之其中一名受益人，而日月有限公司以A & N Trust受託人之身分，持有時昌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5,91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澄財先生作為A & N Trust之其中一名受益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A & N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截至2015年9月30日，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身分	普通股股數(好倉)	附註	持股百分比
Marsun Group Limited	受託人	1,552,651,284	(i)	64.75%
Mars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651,284	(ii)	64.75%
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22,941,284		51.00%
Ev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9,710,000		13.75%
香港中國通有限公司	受託人	149,870,000	(iii)	6.25%
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9,870,000		6.25%
洪梅芳	配偶權益	1,798,437,284	(iv)	75.00%
陳麗珍	配偶權益	245,786,000	(v)	10.25%

附註：

- (i) Marsun Group Limited以Marsun Trust受託人之身分，經其全資附屬公司Mar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222,941,284股股份及329,7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sun Group Limited作為Marsun Trust之受託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Marsun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i) Mar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於其在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權益，而須被視為擁有等同於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及Ev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 (iii) 香港中國通有限公司以CF Trust受託人之身分，持有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9,8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中國通有限公司作為CF Trust之受託人，須被視為擁有等同CF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馬澄發先生為Marsun Trust及A & N Trust之成立人，亦為CF Trust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因此洪梅芳女士作為馬澄發先生之配偶，亦須被視為擁有等同Marsun Trust、A & N Trust及CF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馬澄財先生為CF Trust之成立人，亦為A & N Trust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因此陳麗珍女士作為馬澄財先生之配偶，亦須被視為擁有等同CF Trust及A & N Trust在信託資產內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澄發

香港，2015年11月20日